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河北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三公” 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拟定全省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和实施计划；对全省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服务。

(二) 贯彻执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省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及项目立项、实施、检查验收等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负责监督检查。

(三) 评估审查有关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审批或申报项目计划；督促检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及其计划执行情况。

(四) 管理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编报年度资金预算，并负责预算的执行、分析和监督；按计划拨付资金，回收到期有偿资金；监督省农业开发资金的到位和管理使用情况。

(五) 管理和组织实施国家立项的海河平原农业综合开发、坝上生态农业工程、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以及其他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六) 承办省政府和省财政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办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河北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系统）、河北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机关）、河北省农业开发项目评审中心、河北省农业综合开发预算审核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9.89 万元，本年收入 1811.96 万元；本年支出 1739.4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2.40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24.97 万元，增加 1.4%；本年支出减少 93.61 万元，降低 5.1%。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支出预算；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核减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11.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11.85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11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39.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6.25 万元，占 79.7%；项目支出 353.21 万元，占 2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9.89 万元、本年收入 1811.85 万元；本年支出 1739.4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

余 82.29 万元。

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 25.08 万元，增长 1.4%；本年支出减少 93.61 万元，降低 5.1%。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支出预算；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核减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 2018 年初预算减少 460.10 万元，降低 20.3%，本年支出减少 532.49 万元，降低 23.4%。主要原因：一是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目支出减少；二是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大幅减少。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1.22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67.68 万元，降低 85.8%；较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11.29 万元，降低 50.2%。体现了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018 年度我部门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78 万元，降低 100%；较 2017 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

（二）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11 万元。

2018 年度我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1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7.49 万元，降低 83.8%；较 2017 年度减少 11.04 万元，降低 49.8%。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地政府政策要求，所属单位所属两个单位车辆停驶，减少了运行维护支出。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和 2017 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0 万元。

本年度接待省外来访 1 批次、7 人，发生接待费支出 0.1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42 万元，降低 98.5%；较 2017 年度减少 0.26 万元，降低 72.2%。公务接待费大幅减少的原因是简化接待程序、减少陪同人员、严控接待支出。

年内未接待国外来访客人。

六、2018 年度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部门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明确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良好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部门对 2018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部门决算项目 6 项，共涉及预算资金 353.21 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立项与监测评价经费”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74 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 191.73 万元。通过该的项目实施，使全省农发项目立项审核、实施监督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为项目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发挥了较大的助推作用。同时，较好地保证了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绩效评价建设经费”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0 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 6.96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对 2017 年度高标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专员办完成对我省 2017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得到了国家农发办的高度肯定。同时，进一步完善了我省农发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体系，规范了绩效评价标准和规程，较好地完成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四）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通过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精准，绩效指标需进一步详细，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

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实现效益”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使绩效指标的设定更贴近绩效目标的实现。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费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费支出 244.75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35.33 万元，降低 12.6%。主要原因是严控各项支出，降低费用成本。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2.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0.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老干部保障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项收支数据均为部门本级（含办机关及所属单位）收支合计数，不含向下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18000

万元。

2.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均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3.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